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6樓

承辦人：徐曉芬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
4174

傳真：(02)29646368

電子信箱：ag770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050838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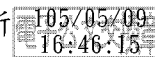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貴公司所屬「金湯溫泉會館」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
期間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5年4月29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50587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略以：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…」查本府105年4月29日函說明二所標示有效期間「自105年5月13日起至107年5月12日止」因屬誤植，更正為「自105年5月13日起至108年5月12日止」。

正本：金湯育樂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